



聖荷西中文學校  
San Jose Chinese School

## 2010 學術比賽須知及評審細則

### 一、比賽通則

- 1) 比賽學生必須於比賽前十分鐘準時入考場並聽取說明，比賽開始後到達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准入場比賽。
- 2) 與賽學生與家長須遵守秩序，維護榮譽，聽從監考人員，尊重大會評審決定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- 3) 書寫姓名或作記號之作品或試卷，均予作廢。
- 4) 曾經獲得聯合會比賽第一名者，不得報名同一項組別，但可越組參加高年齡的組別或其他項目。
- 5) 各項比賽(包括演講)進行中，家長一律不准進入考場。
- 6) 演講、朗讀者切勿自報姓名或校名，違者將取消資格。比賽期間嚴禁出入會場。
- 7) 比賽進行時，除主辦單位以外，不可拍照、錄影及錄音。
- 8) 各組比賽完畢，所有非評審人員請立即離開教室。由各項召集人負責，立即展開評審，並儘速取得評審結果。
- 9) 將會於三天內公佈各組前三名之名單，並另擇日舉行頒獎典禮，歡迎各家長觀禮。
- 10) 所有評審結果，一經評審簽名，除非有違反比賽資格者，不得更改得獎名單。
- 11) 除毛筆書法項目外，考卷均採橫式直書格式。

## 二、評審通則

- 1) 無標準答案的項目: 鉛筆書法、毛筆書法、西畫、國畫、作文、朗讀、翻譯、及演講比賽，評審規則如下:
  - a) 評審人員依各項細則規定，排列所有名次，最佳為 1，其次為 2，依次類推排到 9，9 以後全以 10 計算。每一名次限一人，不得數人同列。
  - b) 各組全體評審名次總計，數字最低者為第一名，次低者為第二名，依次選出前三名。如評審人數超過七位，每位學生最高及最低名次各去除一位後，再總計。
  - c) 若有名次總數相同者，則視評審選為第一多數者為優勝，如仍不分上下，則視選為第二的評審人數為準，依次類推。
- 2) 有標準答案的項目: 注音符號拼音、漢語拼音、部首查字典、及閱讀測驗。
  - a) 按實得分數高低選出前三名;
  - b) 遇有同分，根據各項比賽之評審細則規定，由該項全體評審人員作成決議。
- 3) 再審規則: 如依以上辦法，仍無法區分名次，則應再審，但以一次為限。如再審結果有爭執，則由該項全體評審投票決定。同時，該項目負責人得參與投票。
- 4) 評審結果只向承辦比賽單位負責。

## 三、評審人員須知

- 1) 比賽當日請各位評審依通知時間，準時至評審報到處報到。
- 2) 報到後，請細讀評審通則及評審項目細則，然後在各項目評審報到名單上簽名，表示同意遵守評審規則。
- 3) 評審過程請勿發表個人意見，或意圖影響其他評審。
- 4) 如有再審需要，負責人可視情況，請評審討論再表決。
- 5) 評審後，請在評分表上簽名，交給該項目召集人。
- 6) 請掌握評審時間，務必於下午四點三十分以前結束評審。

## 四、各項比賽須知及評審細則

### **演講**（國語組演講、國語組即席演講）

#### 1) 題目

國語組演講：

- A 組: 學與問
- B 組: 運動與健康
- C 組: 早起的快樂
- D 組: 只要我長大

國語即席演講：當場抽題決定。學生有三十分鐘時間自行準備，不許旁人幫忙。

2) 出場次序由抽籤決定。

3) 評分標準：內容（30%），發音（25%），聲調（20%），儀態（25%）。

4) 演講時間：以兩分半至三分鐘為準。少於兩分鐘扣總分五分；在兩分一秒至兩分二十九秒之間，或在三分一秒至三分二十九秒之間扣總分三分；超過三分三十秒，扣總分五分並立即叫停。

### **國語組朗讀比賽**

1) 學生選擇大會提供讀稿。

2) 出場次序由抽籤決定。

3) 評分以表達能力為準。非文字表達項目佔 40%，包括服裝、儀容、眼神、姿態；文字表達項目佔 60%，包括語音、語調、音色、音量、斷句、分段等。

4) 以美讀作為綜合評分準則，希望朗讀者充分表現出文稿的整體情感訴求，達到「誠於中，形於外」的效果。

5) 參賽者一律以自然聲讀稿，不用麥克風。

6) 比賽時，參賽者應手持文稿，若有手勢動作，以配合文稿需要，自然、大方為原則。手勢動作不計分。

7) 讀稿請參閱學校網站。

## **作文（國語作文）**

- 1) CD 組為看圖作文，其餘各組均為命題作文。
- 2) 可攜帶字典，國語作文限用國字、注音或漢語拼音。除 A 組外，字錯或拼錯，不扣分。
- 3) 評分標準：切題（40%），內容（30%），語法用字（20%），段落（10%）。
- 4) 文詞中顯露身分或學校的作品，評審得決議作廢。
- 5) 比賽時間：一小時三十分鐘。

## **雙語翻譯**

- 1) 翻譯比賽包括一篇中譯英（50%），一篇英譯中（50%）。
- 2) 紙張由大會供應。
- 3) 評分標準以：文意（50%）、準確（25%）、句法（15%）、用詞（10%）為依據。
- 4) 不會寫的字彙與詞語得以注音符號、漢語拼音、或中英文原字替代，評審人員得依照各自標準酌情扣分。
- 5) 參賽者不得使用紙筆以外的工具。（不能使用任何字典或墊板）。
- 6) 比賽時間：一小時。

## **閱讀測驗**

- 1) 監考老師只解釋比賽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，關於測驗內容一概不作答。
- 2) 比賽程序：發下試卷時，試卷背對學生，由監考老師控制時間，一齊翻開試卷，大家同時開始作答。
- 3) D 組所有題目及文章只有注音，文章或故事有插圖，其餘各組全部文字皆附注音，但沒有插圖。
- 4) 測驗內容：A 組一閱讀八篇；B 組一閱讀六篇；C 組一閱讀六篇；D 組一閱讀四篇。閱讀測驗有選擇、簡答或問答題。
- 5) 計分採扣分方式：選擇題答錯一題扣兩分。問答題則每題五分，按對錯程度酌量扣分，總計扣分最少者為第一名。
- 6) 問答題之分數採全體評審人員之平均數為準。
- 7) 若有提前交卷情況，將記下時間以便在重複審核而同分情況下區分高下之依據。
- 8) 比賽時間：五十分鐘。

## 注音符號拼音

- 1) 採取由老師背向學生唸題，學生聽音作答的方式。一共有一百五十個字，包括辭語、長句和短文。
- 2) 唸題方式如下：辭語方面先以平常說話速度唸一次，第二次則一字一字慢唸一次，第三次再整個辭語慢唸一次。長句是一句一句慢唸三次。短文是以標點符號停頓，一句一句慢唸，將全篇慢唸一次後，再慢唸第二次，全篇共慢唸三次。
- 3) 每個字需連聲調完全拼對才有分，即聲母、韻母、聲調、和答案位置全都正確才算答對。
- 4) 學生需用正確注音符號答題，筆劃書寫確，如「ㄎ」「ㄎ」「ㄎ」「ㄎ」「ㄎ」末筆不可有鉤；「ㄅ」「ㄅ」「ㄅ」「ㄅ」「ㄅ」末筆帶鉤。如書寫有錯，則扣該字一半分數，但同樣錯誤只扣一次。
- 5) 聲調符號應打在正確處，即最後一符號之右上角，位置錯誤，則扣該字一半分數，但同樣錯誤只扣一次。每字之扣分不能超過該字之配分額。
- 6) 若有提前交卷情況，將記下時間以便在重複審核而同分情況下區分高下之依據。

## 漢語拼音

- 1) 採取由老師背向學生唸題，學生聽音作答的方式。一共有一百五十個字，包括辭語，長句和短文。
- 2) 唸題方式如下：辭語方面先以平常說話速度唸一次，第二次則一字一字慢唸一次，第三次再將整個辭語再慢唸一次。長句是一句一句慢念三次。短文是以標點符號停頓，一句一句慢唸，將全篇慢唸一次後，再慢念第二次，全篇共慢念三次。
- 3) 每個字需連聲調完全拼對才算分，即聲母，韻母，聲調和四聲位置全部正確才算分。
- 4) 參賽者需熟知漢語拼音的通則和特例，例如韻母儿寫成 er，用做韻尾時則寫成 r。
- 5) 聲調符號應打在正確處，位置錯誤則扣該字一半分數，但同樣錯誤只扣一次，每字之扣分不能超過該字之配分額。
- 6) 若有提前交卷情況，將記下時間以便在重複審核而同分情況下區分高下之依據。

## **國語組部首查字典**

- 1) \*本校選用遠東漢英辭典（梁實秋、張芳杰主編，一九九四年之後的新版）。辭典必須自備。請勿使用國語日報及遠東舊版辭典。辭典內不許有記號。難字檢字表、注音符號表、漢語拼音表比賽時將被封住。
  - 2) A 組、B 組試題共有八十題，C 組試題共六十題。（若有提前交卷情況，將記下時間以便在同分情況下區分高下。）
  - 3) 每題需查出頁數（該字最先出現的頁數）、部首、部首筆數、注音、扣去部首之筆數、並圈出所查之辭典上所列該字之第一個詞（二選一）。
  - 4) 未查出“頁數”的題目，（計該小項空白或錯誤），全體不予計分。（若很明顯看出只是抄錯或筆誤，如只差一、二頁，則只扣該小項分數而非全體不計分）。
  - 5) 書寫之字及注音符號順序筆劃書寫，否則在同分情況下將成區分高下之依據。
  - 6) 只可用部首來查字，不可用難字檢字表、注音符號、漢語拼音來查字。
  - 7) 若有提前交卷情況，將記下時間以便在重複審核而同分情況下區分高下之依據。
  - 8) 比賽時間：五十分鐘。
- \* 北加州中文聯合會只用新編國語日報辭典，獲派前往聯合會學術比賽的本校代表將須使用該辭典。

## **鉛筆書法**

- 1) 大會提供紙張。請自備鉛筆、橡皮擦。
- 2) 書寫張數不限，但只能交一張作品。
- 3) 評分標準：整體結構與美感（40%），乾淨整齊與筆色均勻（30%），筆劃正確與錯別字（30%）。同樣錯誤，只扣一次。一次扣 0.5 分。
- 5) 若有提前交卷情況，將記下時間以便在重複審核而同分情況下區分高下之依據。
- 6) 比賽時間：五十分鐘。

## 西畫

- 1) 命題繪畫。題目賽場宣佈，必要時，監考會加以解說。
- 2) 繪畫材料自備，不限制顏料種類。紙張由大會提供。
- 3) 水彩畫者，報名時需註明。
- 4) 評審以整體主觀，判決優勝次序。
- 5) 如需再審，則以創意、色彩、主題、結構為決定標準。
- 6) 比賽時間：一小時四十五分鐘。

## 國畫

- 1) 題目自選。
- 2) 紙張、繪畫材料自備，不限制大小尺寸。畫紙不得有記號，不可攜帶畫稿。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3) 評審以整體主觀，判決優勝次序。
- 4) 如需再審，則以佈局、用筆、墨色、構圖為決定標準。
- 5) 比賽時間：一小時四十五分鐘。

## 毛筆書法

- 1) 由學校提供約 15 吋 X 30 吋 (約 35 X 70 公分) 之宣紙，每人二張。毛筆、墨汁、硯臺、紙鎮等文具，請自行準備。
- 2) 字帖、書法字典或預先寫好之作品，請勿攜帶入考場。
- 3) 請於比賽開始前十分鐘進入考場，領取宣紙，及聽取比賽注意事項。
- 4) 作品中，請不要寫標點符號，書體不拘，不可寫姓名，即「名款」。
- 5) 作品一律由上而下，由右至左書寫。完成後，請只交一張作品，參加比賽。
- 6) 評審參考標準：整幅作品布局及筆法佔總分之60%，字體間架結構佔總分之40%。
- 7) 各組的三個比賽題目及細則請參閱學校網站。
- 8) 比賽時間：五十分鐘